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6]27号

关于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镁铝合金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镁铝合金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源化工产业园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26000m²（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淘汰原有卧式铸铝压铸机、带锯床、三坐标测量机等老旧设备22台（套）；新购置切割机、GV小车、镁棒后续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等国产设备15台（套）。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锌锭、镁锭、钢锭、铝钛合金、铝硅合金等；生产工艺：通过钻削-熔炼-浇注-清理-切割-去毛刺-钻削、车削、铣削-装配-焊接-包装等工序生产铸造类产品，通过加热-挤压-切割-去毛刺-钻削、车削、铣削-装配-焊接-包装等工序生产压延类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铸造类产品8000吨，压延类产品3000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收水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铸造铝车间熔炼废气和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铸造镁车间熔炼废气和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和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渣、废屑、沉淀池废屑、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渣、废屑、沉淀池废屑和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废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镁、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7月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